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及 <u>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及 <u>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爰修正授權法規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及 <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之收退費規定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依 <u>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u> 規定辦理。 二、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 <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依 <u>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u> 規定辦理。 三、 <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或 <u>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依 <u>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u> 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不在此限。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法令已就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另為規範，僅非營利幼兒園或前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收費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經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審議，爰修正  
但書規定，並  
增列第一款及  
第二款規定。

二、另於教保服務  
機構收費項目  
及用途公告生  
效前（即一百  
十三學年度前  
），非營利幼  
兒園及前揭職  
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收取營  
運成本以外之  
費用，應符合  
地方政府所定  
之收退費自治  
法規。至自一  
百十三學年度  
起，非營利幼  
兒園及前揭職  
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收取營  
運成本以外費  
用，其收費項  
目後續應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  
教育部所定收  
費項目及用途  
規定。

三、依社區互助式  
及部落互助式  
教保服務實施  
辦法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  
，社區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或  
部落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之收

		<p>費項目、用途、數額、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三款。</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u>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u></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u>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u>  <u>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  <u>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u></p>	<p>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五七七五A號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爰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各款內容。</p>

：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
- (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費用。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
- (七) 保險費：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
- (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p><u>(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u></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u>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應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u></p> <p><u>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u></p>	<p>一、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業包含於延長照顧服務，且修正規定附表已規範延長照顧服務費，而其收費基準係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避免重複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二、為符合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且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係包含於延長照顧服務費，業規範於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p>

		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
第五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 <u>第三條規定按教育部公告之收費項目</u> ，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 <u>桃園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五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文字調整，爰修正文字及增加本府簡稱。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 <u>第三條規定按教育部公告之收費項目</u> 收取費用，不得收取 <u>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u> ，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 <u>教育部公告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其他代收費</u> ，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文字調整，且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應為教育部公告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其他代收費，爰修正文字。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收費；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u></p> <p>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其他代收費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u></p>	<p>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p>	<p>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一〇一六五四四三號函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二三八八號函所送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作業會議紀錄決議及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五二八九號函所送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一百十二年度第二次全</p>

		<p>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紀錄決議，因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爰於第一項增列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中途入園就讀收費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學生團體保險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爰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代收費用係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以明確收費項目。</p>
<p>第十二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u>一、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u>(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u></p>	<p>第十二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u>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u>(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u></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說明，因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p>



<p><u>全數退還。</u></p> <p>(二)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提出離開者，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u></p> <p>二、<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p>(一) <u>學費及雜費：</u></p> <p>1、<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u></p> <p>2、<u>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3、<u>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退還二分之一。</u></p> <p>4、<u>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不予退費。</u></p> <p>(二) <u>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但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u>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退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其他代收費，未購置或</u></p>	<p>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p> <p>(二) <u>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三) <u>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退還二分之一。</u></p> <p>(四) <u>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不予退費。</u></p> <p>二、<u>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p> <p>三、<u>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u>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退費；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u>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u></p>	<p>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為明確區分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標準，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學費及雜費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項目，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其他代辦費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項目</p>
--	---	---

<p>使用者，應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p> <p>二、因增列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退費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保險費及家長會費退費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代收費用，未購置或使用者，應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以明確退費規定。</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後皆為退費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三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u>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u>；準公共教保</p>	<p>第十三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u>其就讀日數比例</u>，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說明，因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係依家</p>

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前二項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退費事宜，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有關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因故請假退費規定。

二、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修正課後延托名稱為延長照顧服務。

三、衡酌因疫情強制停課日數不限七日，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文字刪除，且幼兒因強制停課未至教保服務機構時，自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四、依本府教育局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桃教幼字第一一三〇〇二四六八一號令修正發

		<p>布之「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已規範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費退費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退費規定。</p>
<p>第十四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u>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u>延長照顧服務費</u>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p> <p>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及<u>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應按<u>幼兒就讀日數比例</u>，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p> <p>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說明，因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有關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放假退費規定。</p> <p>二、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修正課後延托名稱為延長照顧服務。</p> <p>三、另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退費仍</p>

		應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條文變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五七七五A號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係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